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5 October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大会第六十一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

总务委员会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上决定，建议大会将题为“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”的议程项目 68 交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由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采取行动，包括有关在人权领域制定国际法的建议。考虑到这一建议，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本年度活动的年度报告。商定如此分工是由于认识到这样安排是因为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6 月才开始工作。此外，还认识到现行安排决不是对大会第 60/251 号决议的重新阐释，并且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前，根据此项安排的效果和可行性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再作审查。

